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饶陆华 刘明忠 黄幼平  
聂志勇 王健 艾民  
李少弘 段忠 梁金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 重要声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

全体董事签字：饶陆华 刘明忠 黄幼平  
聂志勇 王健 艾民  
李少弘 段忠 梁金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7,64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4月27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中小企业板块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同意，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协议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9月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lew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693,000元  
本公司发行后476,093,000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司网址：<http://www.szclou.com>  
电子信箱：[szclou@szclou.com](mailto:szclou@szclou.com)

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生成系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电网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精度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电桩、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测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T/STATCOM)、风力发电系统、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转接、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规划、设计、生产、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自动化制造技术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服务、软件工具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水平；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具体按深交准字[2001]065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4年8月4日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4年8月20日
审议公告时间	2015年2月13日
取得批文时间	2015年4月3日
取得批文的文件	证监许可[2015]463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5年4月14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5年4月17日
办理验资报告时间	2015年4月21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76,400,0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9.1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96,768,000元
承销保荐费用	7,000,000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9.12元)相比的溢价率	1%
发行价格与发审委报请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33.83%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20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金额：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4.“深机转债”赎回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说明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期间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元/股),已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对各项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三、赎回价格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深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

1.公司已公开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停牌。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停牌。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